

内六角花形螺钉旋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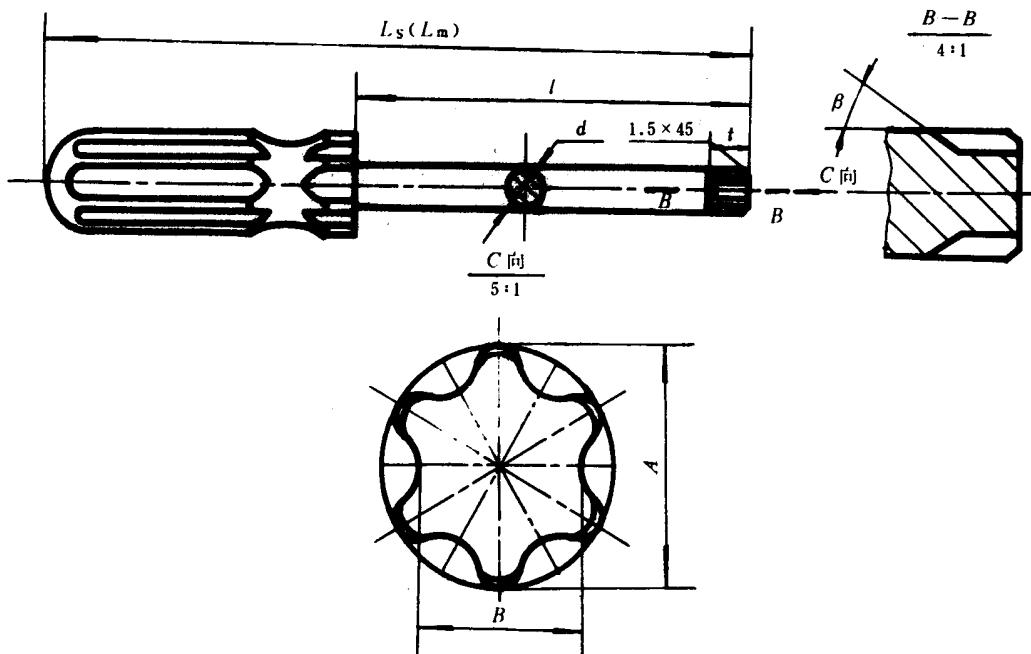
GB 5358—85

Hexagon spline screwdrivers

本标准适用于旋拧性能等级为4.8级的内六角花形螺钉的内六角花形螺钉旋具（以下简称旋具）。

1 型式和尺寸

1.1 旋具的型式如图所示。



1.2 旋具的外形尺寸按表1的规定。

表 1

代号	L_s		L_m		l		t		d		β	mm
	基本尺寸	公差	基本尺寸	公差	基本尺寸	公差	基本尺寸	公差	基本尺寸	公差		
T 30	215		235		125							
	240		240		150		3.30		5.57			
	290		310		200							
	210	±1.5	235	±1.5	100	±1.5	H14	4.57	+0.5	40°±5°		
T 40	260		285		150				6.70			
	310		335		200							
	360		385		250							

注：① 旋杆圆截面直径 d 可以圆整成整数。

② L_s 、 L_m 分别代表塑柄旋具和木柄旋具的全长。

1.3 旋具工作部分的六角花形尺寸（以下简称六角花形尺寸），按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

代号	适应的螺钉	A		B		R	r	mm
		基本尺寸	极限偏差	基本尺寸	极限偏差			
T 30	M 6	5.575	-0.070 -0.145	3.990	-0.070 -0.145	1.181	0.463	
T 40	M 8	6.705		4.798				

注：① 表中所列的六角花形尺寸系参考GB 2670—81《六角花形尺寸》。

② 六角花形尺寸的公差带沿六角花形的周边是等宽的。

1.4 标记：旋具的标记由产品名称、代号、旋杆长度和标准编号组成。

标记示例：内六角花形螺钉旋具 T 30 × 200 GB 5358—85。

1.5 六角花形的形状和位置公差包容在尺寸公差带内。

2 技术要求

2.1 旋杆应采用符合本标准技术要求的钢材制造。旋柄用硬质杂木或塑料制造。

2.2 旋杆在50mm长度内，直线度不大于0.5mm。

2.3 旋具的工作部分应同旋柄在同一轴线上，不应有明显的偏移。

2.4 旋杆表面不应有裂纹、伤痕等缺陷。

2.5 旋杆需经表面处理，其色泽应均匀一致。

2.6 旋杆工作部分的硬度应不低于HRC 40。

2.7 旋具的试验扭矩值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

代号	试验扭矩，N·m	
	4.8级	
T 30		5.96
T 40		14.46

2.8 旋具经扭矩试验后，不应有影响使用的永久变形。

2.9 木质旋柄的含水率为8~16%。

2.10 木质旋柄的表面应平整光滑，不得有裂纹、蛀孔等缺陷，而且表面应涂光亮油漆。

2.11 塑料旋柄应表面光滑、无毛刺。

2.12 采用电镀的旋杆、套箍，其电镀层厚度应不低于8 μm。

2.13 旋具的旋柄、旋杆、套箍应装配牢固。

2.14 旋具在正常的贮运条件下，防锈期为9个月。

3 试验方法

- 3.1** 六角花形尺寸用专用量规检验，专用量规应按GB 5357—85《内六角花形扳手》附录A的规定制造。
- 3.2** 直线度用量程为0～50mm的刀形直尺和塞尺测量。
- 3.3** 旋具工作部分和旋柄的轴线偏移用目测检验，应符合2.3的规定。
- 3.4** 表面质量以目测检验。
- 3.5** 硬度试验按GB 230—83《金属洛氏硬度试验法》的规定，在距端部两倍于杆径的长度范围内测试3点，如有1点不合格，则在距该点3～5mm的对称位置上，再测试2点，如这2点合格，则可判为合格。
- 3.6** 扭矩试验按下列规定进行：
- 3.6.1** 扭矩试验在专用扭力试验机上进行。
- 3.6.2** 旋具的工作部分与六角花形试孔的啮合深度应不小于表1中尺寸 t 的70%，试孔表面硬度不低于HRC 60。
- 3.6.3** 在旋柄处缓慢地加载，直至表3的规定值，保载1min后，卸去载荷，经试验的旋具应符合2.8的规定。
- 3.7** 电镀层厚度试验按SG 295—83《日用五金制品 金属镀层的厚度测试方法 阳极溶解法》的规定，有争议时，按SG 298—83《日用五金制品 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厚度测试方法 金相显微镜法》的规定进行。
- 3.8** 木质旋柄的含水率用木材含水率测试仪测定。

4 检验规则

- 4.1** 产品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，并附有产品合格证。
- 4.2** 用户可按本标准的规定对产品进行抽验，其中六角花形尺寸、扭矩、硬度为主要项目，其余为一般项目。
- 4.3** 产品的交收检验按GB 2828—81《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（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）》的规定进行。
- 4.4** 产品的检验按一般检查水平Ⅱ和二次抽样方案的规定逐项进行，其主要项目的合格质量水平（AQL）为4.0，一般项目的合格质量水平（AQL）为6.5。
- 4.5** 提交检验批，应由相同规格、型式的产品组成。
- 4.6** 在检验中，对样本中出现的不合格品和经试验后损坏的样品，制造厂应予更换。
- 4.7** 经检验拒收的产品，可由制造厂重新分类或修整后再提交验收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应在易见部位清晰地标出商标、产品代号、规格、性能等级等内容。

5.1.2 包装上应标有下列内容：

- a. 产品名称；
- b. 规格；
- c. 性能等级；
- d. 数量；
- e. 重量；
- f. 制造厂名称和商标；
- g. 出厂日期；

b. 必要的储运指示标志。

5.2 包装

5.2.1 产品应经防锈处理后进行包装，包装箱内应衬有防潮纸，并附有合格证和装箱单。

5.2.2 包装的型式、尺寸、材料由供需双方协议规定。

5.2.3 包装件的重量应符合运输部门的规定。

5.3 运输与贮存

5.3.1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潮、防晒、防腐和防止碰撞。

5.3.2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室内，不得与容易引起产品锈蚀的化学物品共贮一室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提出，由全国工具五金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扳钳工具工业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豁然、方和伦、杨文贵。